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安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淮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请迅速抓好落实。

附件：1、淮安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2、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淮安市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淮安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

1. 整治对象

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区）。

1. 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51和261-266不得缩小，原则上也不要扩大范围。化工园区（集中区）指苏淮高新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1. 责任主体

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发挥牵头推进作用。

1. 评估标准

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

2.《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发〔2019〕96号）附件1、附件2；

### 3.《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1；

4.《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附件3；

5.安全、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条例要求。

五、整治内容

1. **开展化工生产企业整治**

对照标准和要求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细致排查和全面评估，做到全覆盖、不遗漏，逐企提出关停、整改提升和搬迁的处置意见，编制“一企一策”，凡是符合关停标准的，立即实施关停，2019年底前完成；具备整改条件的，先停产、再整改，2020年底前整改未完成或验收未通过的，实施关停；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城镇人口密集区内以及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企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关闭或搬迁。

1. **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

对苏淮高新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再评估，提出化工园区（集中区）保留或取消化工定位的处置意见，编制“一园一策”，被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严禁新建化工项目，同时大幅压减现有企业数量，鼓励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企业搬迁至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区域，少量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档次高、安全和环保风险可控的企业，由市政府设立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六、整治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治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地方主责、企业主体”的原则，在“减化”和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基础上，迅速建立健全整治提升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协调推进整治提升工作。要加强摸底排查，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化工园区和企业情况，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结合企业规模、税收贡献、工艺先进性、手续完备情况、入园情况、专业人才配备情况、与园区产业链匹配情况、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情况等，提出“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具体处置意见。各县区具体实施方案及“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处置意见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由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于2019年5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建章立制，长效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化工产业政策，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认真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严格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化工行业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力量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细化措施，加强保障。**统筹相关奖补资金使用，对完成整治提升任务并通过考核的县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职工分流安置、设备设施拆除补助等方面。积极引导省市产业资金投入化工产业优化布局、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等领域，支持土壤修复治理以及腾退土地再利用。企业搬迁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按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办理。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市内搬迁项目在不增加能耗和排放总量的前提下作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审批，原能耗、排放指标减半随企业迁出。